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363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5年7月1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